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50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文期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次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。是票據為流通證券，持有票據之人始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。本票執票人對本票債務人取得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仍須繼續持有本票，始得據該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行使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。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外，並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否則應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而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票字第18488號

01 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
02 然未提出本票正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
03 2月18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2月2
04 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未補
05 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